

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射擊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
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秘(二)字第 11200006638 號函。

貳、宗旨

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，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，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，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。特遴選國內優秀帕拉射擊運動選手，參加國際射擊公開賽，爭取積分，同時培訓新人參與國際賽經驗，期許有朝一日能為國爭光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射擊委員會。

肆、賽事資訊

序號	比賽名稱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1	昌原 2023 WSPS 世界盃	2023/5/22-6/1	韓國昌原
2	利馬 2023 WSPS 世界錦標賽	2023/9/17-9/29	祕魯利馬
3	2022 杭州帕拉林匹克運動會	2023/10/22-10/28	中國杭州

備註：

- 一、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，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，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。



二、亞帕運之遴選辦法將另依「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
伍、預計錄取名額：

序號	比賽名稱	預計錄取名額	
		教練	選手
1	昌原 2023 WSPS 世界盃	2	7
2	利馬 2023 WSPS 世界錦標賽	2	4
3	2022 杭州帕拉林匹克運動會	亞帕運之遴選辦法將另依「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」辦理	

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、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，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。

陸、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選手：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主辦之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擊錦標賽(以下簡稱會長盃)成績、含一年內會長盃/國際賽成績等為主要依據；並須參考以下標準：
 - (一)曾參加國際賽會之選手，須通過最近一年世界盃參加人數最多一次者之三分之二成績，做為選拔標準(標準並逐年檢討修正)。
 - (二)無經驗或經遴選之具潛力培訓選手，須定期檢測並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擇優錄取。
 - (三)選手必須通過 IPC 的參賽項目 MQS 規定(最低資格分)。



(四)選手積分計算方式：

- 1、以當屆之會長盃成績加權計算。
- 2、有決賽項目以資格賽成績+決賽成績計算（資格賽佔 30%，決賽佔 70%）；無決賽項目則以資格賽成績計算。計算範例如下表：

選手姓名	賽事名稱	參賽項目		原始成績	加權後成績	加權後總分	備註
A 員	112 年會長盃	空氣手槍	資格賽	540 分	162 分	317.05 分	
			決賽	221.5 分	155.05 分		
B 員	112 年會長盃	空氣手槍	資格賽	545 分	163.5 分	316.59 分	
			決賽	218.7 分	153.09 分		
遴選結果			A 員勝出				

二、教練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須具備本會或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及本會頒發之 A 級教練證者為優先；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，教練證照需處於有效期內，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。
2. 由本會射擊召集人參考入選選手所屬地區教練之適任度籌組教練團，並將推薦手槍教練 1 名、步槍教練 1 名，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3.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，應填寫放棄聲明書，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。
4.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採徵召方式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

(二)遴選方式：

依據選手填註之基本資料做為參考，並以常態訓練入選人數較多、成績較優者做為考量。

(三)行政配合：

1.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，配合公假調訓，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。
2.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，提交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資料，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3. 凡錄取培訓選手，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，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，本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執行

(四)選手、教練名單確認程序：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報教育部備查後確認選手、教練名單。

(五)入選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如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，須填寫放棄聲明書，本會將另行徵召教練與選手，經選訓委員會徵求召集人同意，報請教育部核准。

(六)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採徵召方式，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
柒、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代表隊之選手，需簽署健康切結書，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。
- 二、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，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。
- 三、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，本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。
- 四、經費：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(報名、機票、住宿、保險



及防疫相關費用等)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。

捌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